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2,748,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193,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4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5,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5,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5,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09%。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4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候选人：选举汤同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0.02.候选人：选举郑之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0.03.候选人：选举牟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0.04.候选人：选举赵东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0.05.候选人：选举张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0.06.候选人：选举景梓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4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30 股

表决结果：以上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全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候选人：选举刘梅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11.02.候选人：选举顾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9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7 股

11.03.候选人：选举徐立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表决结果：以上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全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候选人：**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8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6 股

**12.02.候选人：**选举谢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747,63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4,524 股

表决结果：以上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全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律师、周道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